

文件編號	TSC-910	制定部門	管 理 部
作業項目	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	制定日期	90年08月01日
		頁 次	第1頁，共1頁
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		依據資料	
<p>一、作業程序：</p> <p>(一) 個人電腦使用人員開啟工作站登入區域網路伺服器，皆需輸入「使用者名稱」及「密碼」經區域網路認證授權，始可登入區域網路。</p> <p>(二) 個人電腦使用人員應定期將資料作完整備份，以期當電腦作業系統發生問題時能有效的應變及復原，使作業能順利執行，使損失降至最低。</p> <p>(三) 應清查使用之電腦是否安裝防毒軟體，除定期作病毒掃描並應定期更新病毒碼。</p> <p>(四) 所有電腦硬體設備都使用不斷電系統，以防止臨時跳電造成資料流失，硬體設備放置平穩、安全場所，以避免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或火災、爆炸等重大突發事件。</p> <p>(五) 為加強電腦系統及資料之安全管理及維護，電腦主機應設人員管理，未經許可授權無法進入機房內的主機作登入或程式修改。(加上張總要求事項)</p> <p>(六) 建構防火牆軟硬體等安全機制，以防止駭客非法入侵。</p> <p>(七) 對於電子郵件中帶有執行檔之附件應小心開啟，且不開啟來歷不明之電子郵件。</p> <p>二、控制重點：</p> <p>(一) 防火牆之病毒定義檔是否每日更新。</p> <p>(二) 公司共用資料夾是否每週作2次備份，並經負責備份人員於備份檢查表上簽章。</p> <p>(三) 電腦機房之管制是否確實，非相關人員是否經授權後始可進入、是否由一名資訊部門同仁陪同，於進出時皆於表格上簽章。</p>			